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姜禮恩

電話：04-7531617

電子信箱：a6401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20324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各1份（電子檔共2個）（376470000A\_112032472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24728\_ATTACH2.pdf）

主旨：為保育樹木、維護綠色資源，樹木修剪請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不當管理，造成民眾觀感不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
- 二、近來各機關（單位）所管樹木，有關「樹木修剪過度」案例再次出現於媒體，本府雖多次宣導，惟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屢屢造成民眾極大的負面觀感。
- 三、請各機關（單位）通知所屬將「彰化縣政府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規範」納入樹木修剪契約，並訂定罰則，督促廠商依規範施工；另修剪工作請委託專業廠商或人員並聘請專家學者現場指導，以避免不當修剪致危害樹木及造成民眾負面觀感。
- 四、爾後若有類似案件發生，請針對相關人員疏失部分進行行政處分；涉及刑法部分請報案處理；若有違反彰化縣樹木

總務處

收文:112/08/16



1120002313

有附件

保育自治條例之情事，將依法裁處。

五、請協助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請轉知各村里長)、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青年發展處、本府交通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